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本专题内容围绕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展开。以客观题形式考核，分值为4分左右，本章客观题常考点有2个，即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总体来看，重点还是在“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上，考查的大部分都是一些基本的概念和规定。2020年教材中，删除原第五节，难度有所降低。

| 序号 | 考点 | 考频 |
|-----|-------------------------|-------|
| 考点一 | 企业国有资产的 concept 与监督管理体制 | ★★★★ |
| 考点二 |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 | ★★★★★ |
| 考点三 | 企业改制 | ★★★★ |
| 考点四 | 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 ★★★★ |
| 考点五 |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 |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国有资产的 concept 与监督管理体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国有资产的 concept 与监督管理体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企业国有资产的特征
2. 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体制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国有资产的 concept 与监督管理体制

1. 企业国有资产的特征

(1) 企业国有资产是国家以各种形式对企业的出资形成的。

(2) 企业国有资产是国家作为出资人对出资企业所享有的一种权益。企业国有资产与企业法人财产不同。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作为出资人对所出资企业所享有的权益，而不是指国家出资企业的各项具体财产。出资人将出资投入企业，所形成的企业的厂房、机器设备等企业的各项具体财产，属于企业的法人财产所指向的对象。企业法人的动产和不动产，由企业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出资人对企业法人财产不具有直接的所有权。

2. 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体制

(1) 企业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企业国有资产所有权。

(2) 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它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3)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4)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企业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要求。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免范围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条件
3.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4.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义务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和考核

1.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免范围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1）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3）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解释】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2.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任职条件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良好的品行；（2）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3）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上述规定情形或者出现《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3.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1)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2)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3)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4)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义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 and 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改制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企业改制。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一节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概述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企业改制的类型

2. 企业改制的程序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企业改制

1. 企业改制的类型

企业改制是指：

① 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③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解释】目前经济市场中，“公司”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所以“企业改制”，一般是将“非公司的企业”改为“公司”，而不能说将“公司”改制为“企业”。另外也更多的侧重于非国有资本的发展，所以是将

“国有的”改为“非国有的”。

2. 企业改制的程序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三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掌握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的范围

应当评估：（1）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2）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3）合并、分立、破产、解散；（4）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5）产权转让；（6）资产转让、置换；（7）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8）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9）资产涉讼；（10）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11）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12）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1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金融企业除以上情形外，有资产拍卖、债权转股权、债务重组、接受非货币性资产抵押或者质押、处置不良资产等情形的也应当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免于评估：（1）经各级人民政府或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对企业整体或者部分资产实施无偿划转；（2）国有独资企业与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或其下属独资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产权）置换和无偿划转。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我们一起来学习 2020《经济法》高频考点：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本考点属于《经济法》第十章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第四节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管理制度的内容。

【内容导航】：

1. 通过交易系统转让

2. 协议转让

【考频分析】：

考频：★★★★

复习程度：熟悉本考点。本考点属于客观题的常设考点。

【高频考点】：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1.通过交易系统转让

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按照国家出资企业内部决策程序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审核批准：（1）国有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可能导致持股比例低于合理持股比例的；（2）总股本不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累计转让股份扣除累计增持股份后的余额，下同）达到总股本5%及以上的；总股本超过10亿股的上市公司，国有控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数量达到5000万股及以上的；（3）国有参股股东拟于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净转让达到上市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的。

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批准国有股东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时，应当审核以下文件：（1）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2）国有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的必要性，国有股东及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拟转让股份权属情况，转让底价及确定依据，转让数量、转让时限等；（3）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可行性研究报告；（4）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2.非公开协议转让

（1）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1）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国有股东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收取不低于转让价款30%的保证金，其余价款应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以非货币资产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